



6

浙江省天台县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天检民公诉〔2021〕20003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天台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徐升舒，男，1997年11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62324199711043616，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铅山县鹅湖镇下古埠村083号，住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翰林印象16幢2单元303室。

被告鲍瑶瑶，男，1992年4月10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62324199204104533，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铅山县葛仙山乡杨林村第十七组37，住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翠江镇财富花园2幢1单元1001室。

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徐升舒支付销售价款十倍的赔偿金，计人民币110000元。

二、判令被告徐升舒、鲍瑶瑶共同支付销售价款十倍的赔偿金，计人民币90000元。

事实和理由：

本院在履行审查起诉职责中，发现徐升舒、鲍瑶瑶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5月25日立案，2021年5月31日履行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法律规定的机关或组织没有提起民事公

益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2021年7月21日，台州市人民检察院报请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同意后，指定由本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9年12月至2020年5月，徐升舒在未取得食品质量合格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等有关证明文件的情况下，开设微店“正宝堂”、淘宝店铺“义乌市舍赚电子商务商行”“古韵成人护理商城”及微信上出售“勃龙伟哥”、“德国小钢炮”等性保健品，并通过上家张学杰、张保星直接发货给不特定消费者。2020年3月至5月期间，鲍瑶瑶采取同样方法在微信、淘宝店铺出售“德国小钢炮”等性保健品，并通过徐升舒联系上家进货或直接发货给客户。期间，徐升舒、鲍瑶瑶经商谋合伙开设淘宝店铺“益嘉坚康”用于出售“德国小钢炮”等性保健品，徐升舒负责联系上家张学杰将性保健品发给不特定消费者，鲍瑶瑶负责经营店铺和销售，收益二人平分。

2020年5月13日，徐升舒被传唤到案，同月15日，鲍瑶瑶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后均如实供述了涉案事实。公安机关在徐升舒住处扣押徐升舒涉案手机2部和电脑主机1部，在鲍瑶瑶住处扣押涉案电脑主机1部和“德国小钢炮”黄色药丸8粒。经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截至案发，徐升舒共出售“勃龙伟哥”212盒、“德国小钢炮”262盒（每盒均为10粒），销售金额人民币20000余元。其中，徐升舒、鲍瑶瑶共同出售“德国小钢炮”168盒（每盒10粒），销售金额人民币9000元。经台州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检验，二人销

售的“勃龙伟哥”、“德国小钢炮”均检测出含有西地那非成分。

本院认为，被告徐升舒、鲍瑶瑶销售的性保健食品中均非法添加了国家禁止在保健食品中添加的有毒有害物质西地那非，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身体健康，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构成侵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应承担相应的民事侵权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向你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

- 1. 检察卷宗 1 册；
-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 10 份。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